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5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增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，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）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剑文先生的报告，其配偶徐志英女士于2020年5月6日卖出了因其操作失误于2019年8月29日买入的公司股票5,300股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刘剑文先生配偶徐志英因操作失误于2019年8月29日买入公司股票5,300股，该交易不符合董事配偶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。买入成交价格为13.59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2,027元。具体情况刘剑文先生已向公司汇报，且本人及配偶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，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，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且该承诺事项构成对市场的公开承诺。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对外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二、本次股票的减持情况

现承诺期已满，董事刘剑文先生配偶于今日卖出了该股票。股票数量为5,300股，扣除税费后盈利9,994.49元。

根据刘剑文先生及其配偶的承诺，该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。其配偶将于2020年5月7日，将该收益9,994.49元汇入上市公司账户。

刘剑文先生及配偶徐志英女士再次声明：本人及本人配偶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6 日